

股票代號：3485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CLAT FOREVER MACHINERY CO., LTD.

一一一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60 巷 16 號 (本公司地下室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8
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51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6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60 巷 16 號（本公司地下室餐廳）
-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五）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P9-P11)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P12)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8,254,796 元，依據公司章程提列約百分之八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454,070 元及約百分之三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045,27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13~P17)

第五案

案由：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法令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內容如下：

本次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5/17
本次買回期間	110/5/18~110/7/17
本次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0元~40元
本次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08,000股
本次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2,633,585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37.2262元
本次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比率	43.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9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請參閱附件P18-P19)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附件 P9-P11 及 P20-P41)

(二)營業報告書連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372,119,893
本期淨利	119,259,745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7,93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9,547,6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954,7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9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9,654,8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93,47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183,846

備註：扣除庫藏股 798,000 股

負責人：坤周麟

經理人：坤周麟

會計：蔡蘭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42～P43）。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44～P46）。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47～P50）。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一〇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主要生產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設備及機械設備維修，年度營業收入為 578,193 仟元，稅前純益為 149,756 仟元。

(二)一一〇年預算執行

本公司未編列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578,193
營業成本	363,136
營業毛利	215,057
營業費用	68,539
營業淨利	146,518
稅前淨利	149,756
資產報酬率(%)	9.05
權益報酬率(%)	12.6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5.85
純益率(%)	20.63
每股稅後盈餘(元)	3.79

(四)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 83 年成立即投入印刷電路板產業濕製程所需機台之開發，不斷研發新機種，並加強客製化服務，運用先前之液晶顯示器(LCD)及觸控面板(Touch Panel)等光電生產設備及相關製程經驗，成功轉入 IC 載板製程設備產業，研發出高階覆晶球閘陣列封裝載板濕製程設備(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整合洗淨技術、潔淨技術、蝕刻能力及微影能力以開發優質且技術水準維持優於業界同儕之產品，與客戶共創雙贏局面。

隨著 IC 載板製程設備在高速運算、數據中心、物聯網、5G 基礎建設等設備市場的成長以及精密度的要求，隨著應用層面不斷提高後，對先進封裝技術有更多需求，包括異質整合、多晶片模組(MCM)、嵌入式多晶

片互連橋接 (EMIB) 和小晶片 (Chiplet)。因此 IC 載板規格朝向更大尺寸和更多層數發展，進而提高 IC 載板產能需求，目前 IC 載板清洗製程逐漸遭遇高潔淨度要求之挑戰。技術發展主要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高頻高速發展，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順應市場需求，將投入更多製程研發及設備更新，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106	玻璃蓋板噴塗線	用於手機無線充電玻璃背蓋。入料、AP、清洗、噴塗(日製)、預固化、冷卻、熱固化等，全線產能達到 3sec/pcs。
	4in1 蝕刻機	應用於醫療用 X-ray Sensor。突破 4 種蝕刻液同一處理室，交換使用，且不能互相污染。必須通過半導體製造設備安全衛生及環保基準 (SEMI S2)、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保險商試驗所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等相關認證。
107	可撓式顯示器、觸控面板、機械式離型取下 (MLO) 及全自動生產線	柔性顯示器在玻璃載板上完成所有製程後，將柔性顯示器與玻璃載板分離取下之設備。利用上下真空平台在吸引時，一平台上多孔材產生小量變型拉力，進而將柔性顯示器與玻璃載板分離，具成本低優勢。
108	3D 玻璃蓋板噴塗清洗線	由於手機無線充電玻璃背蓋板朝向多鏡頭設計，故衍生背蓋鏡頭區為 3D 形狀。此清洗線克服 3D 形狀之傳輸、搬運、死角區之清潔、乾燥、色差等技術。
	Panel Fan Out 銅鈦蝕刻剝膜線	有機材光電級封裝載板用銅鈦蝕刻及有機鹼剝膜設備。
109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	5G 及高速運算的 CPU、GPU 製程一直縮小演進，相對應載板之線寬線距也一直縮小，目前已在 10um/10um 以下。而其設備能力需具 100 級的潔淨度，光電等級之清洗能力，高解析及均勻度的蝕刻顯影能力，SECE/GEM 通訊之智慧製造基礎。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 水平式框架清洗機	針對載板線路區完全非接觸 (Contact Free) 生產設備，並已取得多國專利。
110	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 (8401) 客戶端量產驗證完成	針對高頻 IC 之覆晶載板，為降低因線路表面 Profile 產生之高頻訊號波形異常。故需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之新製程設備。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 垂直式框架顯影機	由於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起始增層板較薄，在水平式濕製程設備無法完全達到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 生產而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與目標：

1.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濕式主製程設備推廣。
2. 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垂直式框架上市推廣。.
3. 垂直電鍍線之全自動回流系統開發推廣。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濕式主製程設備已在客戶端多個廠區進入量產並以高良率取得客戶信賴。且不同客戶亦開始陸續下單。加上未來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在高效能運算、數據中心、5G 基礎建設等領域的需求相當大，帶動濕式製程設備及自動化設備需求強勁，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過去兩年在在 ABF 載板市場上，台灣產量已佔全球第一，本公司在持續創新、堅持品質、客戶信賴的理念下，除了公司產品在客戶端創造高良率的 ABF 載板產能，也讓我們客戶在世界激烈競爭的市場中品質不但迎頭趕上日本，現已並駕齊驅。在與客戶共同合作的緊密關係中我們累積製程設備的相關技術，成為公司強而有力的競爭基礎與優勢。

在 COVID-19 及俄烏戰爭的影響下，電子零組件供應吃緊，歐洲零組件亦受電子產品及海、空運影響，交貨普遍延後或交期無法確定，公司針對相關不穩定交期之零組件，採提前預備料措施，在評估訂單之同時即針對共同性之期貨品採預購料方式，以避免斷料風險。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光電等級之清洗能力，高解析及均勻度的蝕刻顯影能力，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為重點銷售，並積極配合客戶製程需求推廣垂直框架系列產品。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垂直式框架(contact Free)微影顯影線顯影能力提升及剝膜和快速蝕刻線開發量產，並積極以利基產品開拓新客戶，以產品差異化及優質化達成市場區隔(加入智能自動化及製程整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玲媛 郭玲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二項(略) 第三項(無)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u>並防範內線交易</u>) 第一、二項(略)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配合 110 年 12 月 8 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無)	<u>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配合 110 年 12 月 8 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依實際情況修訂。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	配合 110 年 12 月 8 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第一項(略) 上市上櫃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五十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u>上市上櫃</u>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依實際情況修訂。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u>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u>一、董事會。</u> <u>二、功能性委員會。</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u>	配合 110 年 12 月 8 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制定：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制定：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u>	配合 110 年 12 月 8 日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修改歷程。



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製內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依本辦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 一、按考績、年資及薪資為基準計算員工可認購股數。
- 二、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除依前項計算可認購股數外，並授權董事長得依員工個別貢獻度另行分配認購之。
-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基數所代表股數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上述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宜，應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執行過程若有變更或差異，得報經董事會決議再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60 巷 16 號
電話：(03)36464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敝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敝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敝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敝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敝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敝豐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 578,193 仟元，其中屬設備之銷售收入為 557,098 仟元；設備之銷售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敝豐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檢視設備安裝完成時客戶簽回之文件及內部工作進度報告，並抽核期後營業折讓及退回，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其他事項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敝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敝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敝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敝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敍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0,142	23	\$	307,47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45	-		1,9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84,258	29		341,760	2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9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60,262	4		77,05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896	-		1,13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21,638	17		214,69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0,905	1		12,2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		1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0,189	74		957,362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387	-		1,0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92,132	14		201,91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10	1		6,6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92,852	7		97,98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28	-		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832	3		34,67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4	-		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600	1		9,3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775	26		352,439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4,964	100		\$ 1,309,8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1,334	-	\$	1,4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06,646	8		157,683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6,366	10		134,211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6,975	4		56,4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5,907	2		15,245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33,212	3		18,503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709	-		3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371	1		3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1,520	28		384,209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38	-		946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5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6	-		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64	-		1,936	-
2XXX	負債總計		365,084	28		386,145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19,550	24		319,550	25
3200	資本公積		20,249	1		17,28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001	12		152,19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45	1		17,9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668	37		434,249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6,814	50		604,443	46
3400	其他權益	(	17,203	(1)	(	17,145	(1)
3500	庫藏股票	(	29,530	(2)	(	4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59,880	72		923,656	71
3XXX	權益總計		959,880	72		923,656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24,964	100		\$ 1,309,8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坤麟

經理人：周坤麟

會計主管：王慈蘭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78,193	100	\$ 351,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363,136</u>	<u>63</u>	<u>219,804</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15,057</u>	<u>37</u>	<u>131,87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54	1	5,050	1
6200	管理費用	48,665	9	30,3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3	4	22,142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四、 十及二四）	(<u>9,913</u>)	(<u>2</u>)	<u>2,62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539</u>	<u>12</u>	<u>60,14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46,518</u>	<u>25</u>	<u>71,73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572	-	6,722	2
7010	其他收入	17,172	3	11,3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89)	(2)	(18,686)	(5)
7050	財務成本	(<u>17</u>)	-	(<u>44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38</u>	<u>1</u>	(<u>1,078</u>)	-
7900	稅前淨利	149,756	26	70,65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0,496</u>)	(<u>5</u>)	(<u>12,93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260</u>	<u>21</u>	<u>57,71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360	-	\$ 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372	-	(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72)	-	(78)	-
8310		<u>660</u>	-	<u>(5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538)	-	1,5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及二 六)	<u>108</u>	-	<u>(305)</u>	-
8360		<u>(430)</u>	-	<u>1,22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0</u>	-	<u>1,16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490</u>	<u>21</u>	<u>\$ 58,88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79</u>		<u>\$ 1.84</u>	
9810	稀 釋	<u>\$ 3.74</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坤麟



經理人：周坤麟



會計主管：王慧蘭



敬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遺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9,550		\$	15,528		\$	148,304	\$	15,368	\$	429,699	(\$	13,104)	(\$	4,892)	(\$	756)		\$	909,69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4		-	(	3,894)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8	(	2,628)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958)	-		-	-	-	-	-	-	(	46,958)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7,717	-		-	-	-	-	-	-		57,71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	1,221	(	370)	-		-	-	-		1,16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30	1,221	(	370)	-		-	-	-		58,881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附註二八)	-			-	1,800		-		-		-	-		-	-	-	-	-	-		1,800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			-			-		-		-	-		-	-	(	14,943)		(	14,943)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三)	-			(	46)		-		-		-	-		-	-		15,225			15,1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9,550			17,282		152,198		17,996		434,249	(	11,883)	(	5,262)	(	474)				923,65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03		-	(	5,803)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1)	851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177)	-		-	-	-	-	-	-	(	57,177)	-
T1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附註二三)	-			-	2,967		-		-		-	-		-	-	-	-	-	-		2,96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9,260	-		-	-	-	-	-	-		119,26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	430)		372	-		-	-		2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548	(	430)		372	-		-	-		119,490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			-			-		-		-	-		-	-	(	29,056)		(	29,05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19,550		\$	20,249		\$	158,001	\$	17,145	\$	491,668	(\$	12,313)	(\$	4,890)	(\$	29,530)		\$	959,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坤麟



經理人：周坤麟



會計主管：王慧蘭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9,756	\$ 70,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49	9,631
A20200	攤銷費用	783	85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913)	2,6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	(730)
A20900	財務成本	17	442
A21200	利息收入	(1,572)	(6,722)
A21300	股利收入	(120)	(1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2	9,4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596	18,000
A29900	未完工程轉費用	-	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5
A31125	合約資產	1,076	2,874
A31150	應收帳款	26,586	(43,2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	(123)
A31200	存 貨	(12,198)	(167,342)
A31230	預付款項	1,326	1,1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	45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5)	(908)
A32125	合約負債	(51,037)	108,580
A32150	應付帳款	2,155	109,3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5	10,160
A32200	負債準備	14,709	11,8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1	(1,2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642	139,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2	9,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0	\$ 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	(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62)	(9,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345</u>	<u>139,9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9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355)	(42,6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383)</u>	<u>(41,8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	(43,5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1	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9)	(71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57,177)	(46,95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9,056)	(15,69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5,179
C09900	收回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2,9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651)</u>	<u>(91,7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6</u>	<u>(7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333)	5,6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475</u>	<u>301,8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142</u>	<u>\$ 307,4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坤麟



經理人：周坤麟



會計主管：王慧蘭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760巷16號

電話：(03)36464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 575,056 仟元，其中屬設備之銷售收入為 557,098 仟元；設備之銷售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檢視設備安裝完成時客戶簽回之文件及內部工作進度報告，並抽核期後營業折讓及退回，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4,928	22	\$	296,47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45	-		1,9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84,258	29		341,760	2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86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59,455	5		76,3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89	-		6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81,880	6		63,279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16,049	17		206,722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300	-		3,9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2,778	79		992,097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387	-		1,0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5,835	6		100,68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38,227	11		141,86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52	-		34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28	-		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832	3		34,67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4	-		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600	1		9,3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795	21		288,781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0,573	100		\$ 1,280,87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334	-	\$	1,43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02,617	8		155,766	1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35,208	10		133,59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95	-		6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9,480	3		30,3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907	2		15,245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33,199	3		18,503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709	-		3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6	-		3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9,505	26		356,276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38	-		946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	-		946	-
2XXX	負債總計		340,693	26		357,222	28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19,550	25		319,550	25
3200	資本公積		20,249	1		17,28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001	12		152,19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45	1		17,9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668	38		434,249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6,814	51		604,443	47
3400	其他權益	(	17,203)	(1)	(	17,145)	(1)
3500	庫藏股票	(	29,530)	(2)	(	474)	-
3XXX	權益總計		959,880	74		923,656	7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00,573	100		\$ 1,280,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坤麟



經理人：周坤麟



會計主管：王慧蘭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575,056	100	\$ 343,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u>342,562</u>	<u>60</u>	<u>203,52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232,494	40	139,641	41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一）	(135)	-	(147)	-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一）	<u>147</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2,506</u>	<u>40</u>	<u>139,49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554	1	5,050	2
6200	管理費用	31,930	6	24,6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3	4	22,142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及二三）	(<u>9,903</u>)	(<u>2</u>)	<u>2,60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14</u>	<u>9</u>	<u>54,43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80,692</u>	<u>31</u>	<u>85,060</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3,418	1	7,778	2
7010	其他收入	704	-	5,3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13)	(2)	(18,620)	(5)
7050	財務成本	(17)	-	(44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4,328</u>)	(<u>4</u>)	(<u>8,46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936</u>)	(<u>5</u>)	(<u>14,40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9,756	26	\$ 70,65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30,496)	(5)	(12,93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260</u>	<u>21</u>	<u>57,71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一)	360	-	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二)	372	-	(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五)	(72)	-	(78)	-
8310		<u>660</u>	-	<u>(5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538)	-	1,5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二及二五)	108	-	(305)	-
8360		<u>(430)</u>	-	<u>1,22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0</u>	-	<u>1,16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490</u>	<u>21</u>	<u>\$ 58,881</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3.79</u>		<u>\$ 1.84</u>	
9810	稀 釋	<u>\$ 3.74</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坤麟



經理人：周坤麟



會計主管：王慧蘭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9,550		\$	15,528		\$	148,304		\$	15,368		\$	429,699		(\$	13,104)		(\$	4,892)		(\$	756)		\$	909,69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4		-		(	3,89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8		(	2,628)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958)		-		-		-		-		(	46,958)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7,717		-		-		-		-		-		-		57,71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		1,221		(	370)		-		-		-		1,16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30		1,221		(	370)		-		-		-		58,881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附註二七)	-			1,800			-		-		-		-		-		-		-		-		1,800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		(	14,943)		-		(	14,943)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二)	-			(	46)		-		-		-		-		-		-		15,225		-		15,1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9,550			17,282			152,198		17,996		434,249		(	11,883)		(	5,262)		(	474)		-		923,65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03		-		(	5,80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1)	851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177)		-		-		-		-		(	57,177)		-	
T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二)	-			2,967			-		-		-		-		-		-		-		-		2,96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9,260		-		-		-		-		-		119,26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	430)		372		-		-		-		2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548		(	430)		372		-		-		-		119,490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		(	29,056)		-		(	29,05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19,550		\$	20,249		\$	158,001		\$	17,145		\$	491,668		(\$	12,313)		(\$	4,890)		(\$	29,530)		\$	959,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坤麟



經理人：周坤麟



會計主管：王慧蘭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9,756	\$ 70,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42	2,638
A20200	攤銷費用	783	85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903)	2,6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	(730)
A20900	財務成本	17	442
A21200	利息收入	(3,418)	(7,778)
A21300	股利收入	(120)	(1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328	8,4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74	3,269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135	147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14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596	17,9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5
A31125	合約資產	980	2,186
A31150	應收帳款	26,650	(46,4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22
A31200	存 貨	(11,901)	(165,381)
A31230	預付款項	659	3,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37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5)	(908)
A32125	合約負債	(53,149)	112,49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16	110,8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1,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13	10,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4,696	\$ 12,0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8</u>	(<u>1,24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451	138,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60	10,4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	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	(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062</u>)	(<u>9,37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732</u>	<u>139,7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8)	-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u>18,179</u>)	(<u>20,83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71,127</u>)	(<u>21,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	(43,5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9)	(7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177)	(46,95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9,056)	(15,69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5,179
C09900	收回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2,96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042</u>)	(<u>91,7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u>)	(<u>4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545)	25,6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473</u>	<u>270,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928</u>	<u>\$ 296,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坤麟



經理人：周坤麟



會計主管：王慧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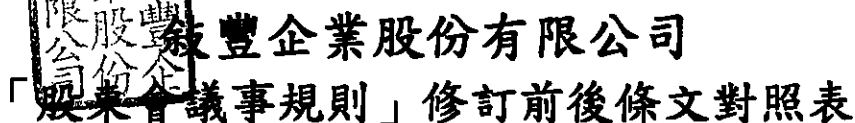


鈺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之二	第十一條之二 (增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卅一條 (修改歷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卅一條 (修改歷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章程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illegible]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決定，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及四項（略）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決定，不得變更之。 <u>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宜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配合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或臨時會，應以書面通知，其通知應載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出席之權利。但如以電子方式通知，應載明電子方式之使用方法及應注意之事項。其通知應於會議前七日送達股東。但如以電子方式通知，應於會議前七日送達股東。但如以電子方式通知，應於會議前七日送達股東。 第三、四、五、六、七及八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電子方式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但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載明電子方式之使用方法及應注意之事項。其通知應於會議前七日送達股東。但如以電子方式通知，應於會議前七日送達股東。但如以電子方式通知，應於會議前七日送達股東。 第八項（略）	配合111年3月8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應由監票人監督。其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應由監票人監督。其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應由監票人監督。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應由監票人監督。其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應由監票人監督。其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應由監票人監督。 <u>監察人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應由監票人監督。其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應由監票人監督。其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應由監票人監督。</u> 第二項（略）	配合111年3月8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會議之紀錄，應由主席簽名，並由秘書簽名。其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送交各股東。其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送交各股東。其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送交各股東。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會議之紀錄，應由主席簽名，並由秘書簽名。其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送交各股東。其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送交各股東。其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送交各股東。 <u>會議之紀錄，應由主席簽名，並由秘書簽名。其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送交各股東。其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送交各股東。其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送交各股東。</u>	配合111年3月8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二十條（修改歷程） 制定：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訂定。 修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條（修改歷程） 制定：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訂定。 修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新增修改歷程。



豐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九條 三、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九條 三、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刪除部分文字。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條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一至六項(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	第十四條 一至六項(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十條 一至六項(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 一至六項(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u>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肆、附 錄



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定名為「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CLAT FOREVER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九、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一、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陸佰萬元，分為肆仟參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並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天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應簽名或蓋章並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視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

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 七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二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 十二 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 四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廿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敬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6年6月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開會通知書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修改歷程）

制定：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訂定。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鈺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110年3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並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

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

之限額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款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告；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達本條第三款規定所出具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

並參考專家意見，由執行單位做成分析報告後，依授權額度、層級訂定之。
(二)參考依據: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或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交易，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

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資金管理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資金管理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核決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核決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核決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資金管理部門應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2. 資金管理部門應每月評估當月淨損益，並將外匯部位製成報表供財務部門主管作為管理之依據。
3.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或將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並呈報董事長核閱。

(五)交易契約之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契約之損失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全部契約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的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價格的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4. 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交易人員除應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的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減低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的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二)內部控制方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4. 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 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部位及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6. 每月月底由確認人員向往來銀行取得市價評估資料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中心主管核閱。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予以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對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或修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各該子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稽核單位）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自行依前項規定所作成之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坤麟	1,542,793
董 事	周政均	1,306,068
董 事	詹珮琳	752,403
獨立董事	郭玲媛	—
獨立董事	劉東杰	—
獨立董事	周 斌	44,02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 111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1,955,000 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601,264 股。
(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註 2)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